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珮瑜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73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3163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321996703_103D226555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配合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之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8日新北選一字第10331501
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以公假

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

可補休半日並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

日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

排代。

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6個月內補休1日



，惟以不影響課務（自行調補課）為原則。

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6個月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
(五)本次擔任新北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(但僅限於本次選舉)。

(六)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選舉委員

會電 2014-09-03 文
交 07:54:36 章

裝



訂

線

